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七卷
第八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總理遺像

命令

國民政府令

部令第四七八號至四九六號

文書

行政院訓令

第四〇五九號

行政院訓令

第四三三四號

行政院訓令

第四四七四號

訓令所屬各機關

典字第六九三九號

訓令所屬各機關

典字第七〇一六號

訓令所屬各機關

典字第七〇一七號

外交部公報第七卷第八號目錄

奉國府訓令以准中央政府會議所建議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及統
一水利行政進行辦法飭轉行遵照等因令行遵照由……三—六

茲制定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直屬市參議會暫行監督辦
法縣市參議員違法未職物行處分辦法應即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六—一〇

為令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已於七月十二日成立由……一〇—一

准銓敘部咨為擬任公務員之所任擬任職務不能算為曾任年資
請轉行知照令行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一一—二

本院令為奉國府令為監察院呈為公務員違法失職應依法送該
院及懲戒機關處理一案令仰遵照令遵照由(不另行文)……二—三

本院令為關於監察院彈劾案等決議三項一案仰轉飭知照令行
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三—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	典字第七〇六二號	准考選委員會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四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	典字第七三二五號	奉行政院令發全國考銓會議規程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七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	典字第七六六七號	奉行政院令知全國考銓會議規程改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舉行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〇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七〇七九號	奉行政院令發取棉花撥水提攤暫行條例令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二三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七〇八〇號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及附陸軍大學校編制表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二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七一六八號	奉行政院令發擬訂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令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九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七一六九號	奉行政院令發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暫行制表令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二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七二二四號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八條第三項條文令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六三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七二二五號	奉行政院令發陸海空軍官制表令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七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七二八〇號	奉行政院令發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令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一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七三二四號	奉行政院令知廢止陸軍軍官佐及大兵等級表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四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七三二五號	奉行政院令發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令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五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七三三三號	奉行政院令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蒞席式令行檢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〇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七三九四號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七四九九號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七五〇〇號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七六四八號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七六四九號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七六五〇號

統計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本部收發文分類統計表

報告

法國本年一至三月份對外貿易及中法貿易概況

駐馬賽領事館

六六—七三

法國本年一至四月份對外貿易及中法貿易概況

駐馬賽領事館

七三—八〇

一九三四年第一季我國與荷印之貿易概況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八〇—八六

奉行政院令知照後暫作新題決定書應附記再詳願期限及受理再詳願官署合行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三

奉行政院令發止民國十九年二月間公布之軍醫學優條例合行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三—五四

奉行政院令發軍政部軍醫學校修例合行抄發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四—六〇

奉行政院令知此後各機關自攝影片須一律先送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發照後再行攝製各地公映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〇—六二

奉行政院令以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第三項稽查諸應行更正飭查照更正並飭屬一體更正合行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二—六三

奉行政院令知孔子遺像應置於總理遺像前之案桌上孔子紀念歌在未經教育部製定簡章以前秩序單應列唱歌節目應備缺合行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三—六四

荷印對華貿易狀況	八六—九三
民國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仁川港對我國貿易之比較	九四—九六
本年朝鮮中國麻布中況及其回顧	九六—九七
本年度澳洲麵麥輪華之慘落	九七—九九
朝鮮海產物運銷長春之近況	一〇一—一〇三
東北產業經濟之近況談(續上門)	一〇三—一〇五
最近英國改變進口稅率兩則	一〇五—一〇六
巴梳華僑近況	一〇六—一一一
本館區域內僑民之分佈狀況與職業	一一一—一二五
華僑在馬來半島中所操職業之分類及其約數表	一二五—一二七
和印華僑人數統計	一二七—一三〇
駐新義州領事館內僑民戶口	一三〇—一三一
今年上半年華僑人口之總計	一三一—一三四
朝鮮各地華僑及去年渡滿及現在在滿朝鮮人之數目暨間島龍井村人口之國籍之分析	一三四—一三九
本館轄區內華僑學校調查	一三九—一四一
駐泗水領事館	八六—九三
駐京城總領事館	九四—九六
駐釜山領事館	九六—九七
駐雪梨總領事館	九七—九九
駐元山領事館	一〇一—一〇三
駐清津領事館	一〇三—一〇五
駐倫敦總領事館	一〇五—一〇六
駐里斯敦總領事館	一〇六—一一一
駐元山副領事館	一一一—一二五
駐新嘉坡總領事館	一二五—一二七
駐棉蘭領事館	一二七—一三〇
駐新義州領事館	一三〇—一三一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一三一—一三四
駐京城總領事館	一三四—一三九
駐泗水領事館	一三九—一四一

棉蘭華僑工商業統計	駐棉蘭領事館	一三九—一四一
和印華僑礦產調查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一四一—一四四
蘇東失業華僑救濟總會上作近况	駐棉蘭領事館	一四四—一四五
亞齊視察報告	駐棉蘭領事館	一四五—一四九
一九三四年海峽殖民地華民政務報告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一四九—一五五
馬來亞限制外布進口之始末	駐神戶總領事館	一五五—一六九
生絲與人造絲之消長問題	駐紐約總領事館	一六九—一七九
日貨在美傾銷與美日經濟戰	駐紐約總領事館	一七九—一八七
馬來亞日貨之傾銷與英國政府之對策	駐吉隆坡領事館	一八七—一九八
羅斯福就任後之美國財政	駐紐約總領事館	一九八—二〇二
最近捷克經濟情况彙報	駐捷克國公使館	二〇二—二〇八
捷克玻璃首飾品工業之衰落及其原因	駐捷克國公使館	二〇八—二一〇
日本荷印貿易與荷印之限制政策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二一〇—二一九
日荷通商會議	駐日本國公使館	二一九—二二一
關於朝鮮工業之調查	駐京城總領事館	二二一—二五〇
朝鮮重要經濟統計	駐京城總領事館	二五〇—二六四

蘇聯統一國家政治局述略	二六四—二七四
蘇聯政府設置人民內政委員會及國家政治局歸併人民內政委員會管轄之意義	二七四—二七八
蘇聯之農業稅	二七八—二八四
蘇聯新頒黨政監察制度條例譯文	二八四—二九三
蘇聯新頒私人所得稅條例譯文	二九三—三〇四
蘇聯海關法對於販私行為範圍之新規定	三〇四—三〇六
蘇聯徵收茶葉營業稅	三〇六—三〇七
蘇聯海商船法之更訂命令譯文	三〇七—三〇九
蘇聯國有產業對於共和國所有暨地方所有之區別	三〇九—三一〇
蘇聯中等以下教育之新制	三一〇—三一三
東部西比利亞邊區政府之改組	三一三—三一五
奧國新憲法與其內政外交之關係	三一五—三一八
比內閣閣潮始末記	三一八—三二〇
德國各種改良之新政策	三二〇—三二三
德國解決失業問題之步驟	三二三—三二五
(館名從略)	
駐塔爾領事館	二七四—二七八
駐赤塔領事館	二七八—二八四
駐赤塔領事館	二八四—二九三
駐赤塔領事館	二九三—三〇四
駐赤塔領事館	三〇四—三〇六
駐赤塔領事館	三〇六—三〇七
駐黑河總領事館	三〇七—三〇九
駐黑河總領事館	三〇九—三一〇
駐黑河總領事館	三一〇—三一三
駐赤塔領事館	三一三—三一五
駐奧國公使館	三一五—三一八
駐比國公使館	三一八—三二〇
駐漢堡領事館	三二〇—三二三
駐漢堡領事館	三二三—三二五

漢堡政府行政組織之刷新	駐漢堡領事館	三二一—三二六
近衛公向政府提出之意見書	駐日本國公使館	三二七—三三〇
岡田宣佈內閣十九政綱	駐日本國公使館	三三〇—三三三
日本歷代內閣更迭談	駐清津領事館	三三二—三三七
北鮮三港清津雄基羅津之現勢	駐清津領事館	三三七—三四七
清津港碼頭概況	駐清津領事館	三四七—三五一
新興圖們之現狀	駐清津領事館	三五一—三五三
一九三三年朝鮮私製鹽之調查統計	駐京城總領事館	三五三—三五六
一九三三年朝鮮工場工資調查統計	駐京城總領事館	三五七—三五九
全朝鮮及京城之工場總數	駐京城總領事館	三五九
和印限制陶器進口	駐棉蘭領事館	三五九—三六三
馬來亞限制外國正頭入口	駐新嘉坡總領事館	三六三—三六五
荷印一九三四年啤酒輸入條例二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三六五
五年來和印黃荳入口量統計	駐棉蘭領事館	三六六—三六七
去年馬來亞與英國貿易之總檢閱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三六七—三七三
馬來亞物產與實業之調查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三七三—三七八

十年來馬來亞對外貿易狀況

駐吉隆坡領事館

三七八一—三八〇

半年來馬來亞錫產統計

駐吉隆坡領事館

三八〇—三八一

國際樹膠限制與荷印

駐巨港領事館

三八二—三八七

一九三四年第一季世界樹膠市場之概況

駐巨港領事館

三八七—三八九

國際樹膠限制計劃完成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三八九—三九四

海峽殖民地樹膠限制草案全文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三九四—四〇六

海峽殖民地樹膠統制規程

駐檳榔嶼領事館

四〇六—四一三

最近巨港之樹膠市況

駐巨港領事館

四一三—四一六

一九三四年第一季荷印茶葉市場之概況

駐巨港領事館

四一六—四二〇

和印之煤礦市場

駐棉蘭領事館

四二〇—四二三

和印之航空概況

駐棉蘭領事館

四二三—四二三

最近和印日僑統計

駐棉蘭領事館

四二三—四二四

三年來和印之職業介紹概況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四二四—四二七

澳海軍之現狀及與明年海軍會議之關係

駐雪梨總領事館

四二七—四二九

一九三三年澳洲對外貿易之統計

駐雪梨總領事館

四二九—四三一

澳洲之羊毛生產情形

駐雪梨總領事館

四三一—四三三

天定州交還露臺協定

第十一屆馬來亞農藝展覽會

一九三三年海峽殖民地監獄狀況

馬來亞面積之新統計

一九三三年檳城勞工報告

關於海峽殖民地新舊兩總督之各消息

斐枝島無線電報事業

朝鮮海參蘆銷情況及其晒製方法

朝鮮各港出入船舶之調查

京城府改正手續費條例

朝鮮總督府爲防遏漢藥輸入積極獎勵栽培藥草

專載

民國二十三年外交九事記

(拾貳)中土訂立友好條約之經過 及友好條約全文

駐吉隆坡領事館	四三三—四三五
駐吉隆坡領事館	四三五—四三六
駐檳榔嶼領事館	四三六—四四一
駐檳榔嶼領事館	四四一—四四二
駐檳榔嶼領事館	四四二—四四三
駐檳榔嶼領事館	四四三—四四四
駐蘇瓦訶領事館	四四四—四四五
駐釜山領事館	四四五—四五六
駐京城總領事館	四五六—四六一
駐京城總領事館	四六一—四六三
駐新義州領事館	四六三—四六八

(陸俊)

一四五一—一四七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郭泰祺，羅忠詒，金問泗爲出席國際聯合會第五屆大會代表。此令。八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稱，駐斐律濱總領事鄺光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八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鄧宗瀛爲駐馬尼刺總領事，應照准。此令。八月十四日

祥生給予紅色白鑲大綬采玉勳章，紀佑穆給予白色紅鑲大綬采玉勳章，譚爾伏，沙多各給予藍色領綬采玉勳章，赫合綬給予紅色白鑲鑲綬采玉勳章，孟統祥生恩等各給予白色紅鑲鑲綬采玉勳章。此令。八月十五日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休王呈請辭職，休王准免本職。此令。八月廿四日
派戴樂仁爲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此令。八月廿四日

特派王世杰，李錦綸爲海牙公斷院公斷員。此令。八月廿八日

部令

第四七八號至第四九六號

第四七八號

署駐台北總領館隨習領事徐源達著回國。此令。八月一日

第四七九號

派蕭仁樹代理駐新西比利亞總領館主事，支委任三級俸。此令。八月一日

第四八〇號

派陳澤淮試署駐巴黎總領館主事，仍支原俸。此令。八月四日

第四八一號

派沈允公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于二級俸，分情報司辦事。此令。八月四日

第四八二號

派錢錦章試署本部科員，支委任于級俸，分亞洲司辦事。此令。八月四日

第四八三號

金善增著以委任官學習，支委任十六級俸，分國際司辦事。此令。八月四日

第四八四號

派汪原懋代理本部書記官，支委任八級俸，分參事廳辦事。此令。八月九日

第四八五號

派李潤明代理駐瑞千使館三等祕書，支委任四級俸。此令。八月九日

第四八六號

代理駐長崎領事館隨習領事孫嘉燮加副領事銜，仍支原俸。此令。八月九日

第四八七號

派梁紹文代理駐巨港領事館副領事，支薦任四級俸。此令。八月十七日

第四八八號

隨員黃克綸著回部，分歐美司辦事，支俸壹百陸拾元。此令。八月十七日

第四八九號

派嚴瑞忠代理本部書記官，支委任八級俸，分總務司文書科辦事。此令。八月十七日

十七日

第四九〇號

派馬和爲駐千里達名譽領館名譽副領事。此令。八月十八日

第四九一號

派宿夢公代理駐台北總領館隨習領事，支薦任五級俸。此令。八月十八日

第四九二號

派黃一美爲駐法使館申種學習員，支委任三級俸。此令。八月十八日

第四九三號

派彭俊材代理本部材員，支委任十級俸，分總務司辦事。此令。八月十八日

第四九四號

派朱新民爲本部駐察哈爾特派員辦事處祕書。此令。八月廿一日

第四九五號

派茹運爲本部駐察哈爾特派員辦事處祕書。此令。八月廿二日

第四九六號

派桂光澈代理本部書記官，支委任十五級俸，分情報司辦事。此令。

文書

行政院訓令 第四〇五九號

奉國府訓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酌定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及統一水利行政進行辦法飭轉行遵照等因令行遵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六號訓令開：

「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統一全國水利行政一案，前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原則，交本會議規畫組織職權及其實施辦法，經本會議第三九四次會議決議，全國水利機關暫歸全國經濟委員會統籌辦理，並由該會擬具統一方案呈核，嗣據該會擬呈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經本會議第四一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交行政院與全國經濟委員會會擬進行辦法，茲據該院會等會呈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復經本會議第四一五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相應檢同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暨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行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廿八日

院長汪兆銘

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

- 一、中央設立水利總機關，主辦全國水利行政事宜。
- 二、各流域不設水利總機關，其原有各機關一律由中央水利總機關接收後，統籌支配分別辦理。
- 三、各省水利行政由建設廳主管，各縣水利行政，由縣政府主管，受中央水利總機關之指揮監督。水利關涉兩省以上者，由中央水利總機關統籌辦理，水利關涉兩縣以上者，由建設廳統籌辦理。
- 四、各部會組織法涉及水利者修改。
- 五、水利計畫統由中央水利總機關集中辦理。
- 六、地形測量，水文測驗，水利調查事項，由中央水利總機關直接辦理。
- 七、治導工程之計畫完成，工費有著者，設局辦理之，工程已完者，得設局所，仍歸某門管理處統轄之。
- 八、歲修防汛，由各修防機關辦理，一律改稱某河管理處，受中央水利總機關指揮監督。
- 九、原由國庫負擔之經費，撥歸中央水利總機關支配，大宗工程款，並由中央水利總機關籌畫。
- 十、各海關水利附加稅，除已特定用途者外，一律撥歸中央水利總機關，作水利建設基金，並另撥撥英庚款為材料費款。
- 十一、技術人員及儀器設備等，由中央水利總機關集中支配。

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

一、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為全國水利總機關。

二、各部會有關水利事項之職掌，統歸全國經濟委員會辦理。

三、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延聘現在有關統一水利人員，組織水利委員會。

四、現有各流域水利機關如何改組，歸併，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委員會選照中央議定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二)(七)(八)各條，擬訂方案，核轉中央核准施行。

五、各省縣水利機關，由各省政府選照中央議定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三)條，擬具整理方案，送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定施行。

六、各項水利計畫如何集中辦理，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委員會擬訂辦法，核轉中央核准施行。

七、各項水利計畫先經國民政府核准者，仍照案進行。

八、地形測量水文測驗水利調查事項，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委員會擬訂八綱，核交水利處辦理。

九、原由國庫負擔之各水利機關經費，按照預算所列總數，統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總領統籌轉發。

十、中央總預算內，自二十三年度起，年列中央水利事業費陸百萬元准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按月請領伍拾萬元，統籌支配。

十一、各省縣水利事業經費，應由各省縣自籌，各省原有修防費等，仍由各省照舊負担。

十二、各水利機關，經中央指定之的款，或經籌集之款項，及已辦之工程，仍應按照原定程序積極進行。

行政院訓令 第四三二四號

茲制定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直屬市參議會暫行監督辦法縣市參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即通飭施行令仰知照此

查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直屬市參議會暫行監督辦法，縣市參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業經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辦法，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直屬市參議會暫行監督辦法，縣市參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各一件

中華民國廿二年八月十一日

院長汪兆銘

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

- 一、本辦法根據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及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制定之。
- 二、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員（以下簡稱參議員）之名稱，依現行縣市參議會組織法之規定，但在人口稀少人因困難縣分，得由政府擬定名額，咨請內政部核定之。
- 三、聘任參議員名額及資格，依解釋第十二及十三項之規定。
- 四、民選參議員，應依現行縣市參議員選舉法選舉之，其有特殊情形須變通辦理者，應詳敘理由，報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 五、參議員任期一年。
- 六、民選參議員於任期內因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聘任參議員因故去職時，由縣市長另聘，均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 七、扶植時期縣市參議會（以下簡稱參議會）之職權，依現行縣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